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44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張大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貸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51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6,695元（如附表，利息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487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3,9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品涵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	1	利息	1萬7,538元	114年8月11日	114年9月11日	(32/365)	14.99%	230.48元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1				日	日			
萬 7,5 29元)	小計							230.48元
項目2 (請求 金額2 萬 8,2 62元)	1	利息	2萬8, 262元	114年 8月11 日	114年 9月11 日	(32/3 65)	12.9 9%	321.86元
	小計							321.86元
項目3 (請求 金額1 05萬 4,803 元)	1	利息	105萬 4,803 元	114年 8月11 日	114年 9月11 日	(32/3 65)	6%	5,548.55元
	小計							5,548.55元
合計								110萬6,695 元